

**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u> 規定訂定。	一、本要點依 <u>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u> 規定訂定。	原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授權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授權法規名稱及條次。
二、本要點於本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適用之。	二、本要點於本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適用之。	酌作文字修正。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不受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u> 規定程序之限制，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不受「 <u>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u> 」 <u>第十一條</u> 規定程序之限制，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配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